

无锡滨湖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公司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，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公司属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本报告经董事会批准，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，公司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可靠。

按照办法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，本期公司需披露的报表如下：

表一：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	a	b
		T	T-1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5810.65	15453.01
2	资本净额	19830.00	19456.72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120326.78	117630.78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13633.85	11994.31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133960.63	129625.09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1.80	11.92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4.80	15.01
杠杆率			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239779.84	236877.63

9	杠杆率 (%)	6.59	6.52
10	杠杆率 a (%)	—	—
流动性	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(%)	179.57	269.53
12	流动性比例 (%)	149.23	350.35
13	流动性匹配率 (%)	145.64	160.31

表二：资本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数额
1	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10681.20
2	留存收益	5169.55
2a	盈余公积	1247.50
2b	一般风险准备	1871.25
2c	未分配利润	2050.80
3	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
4	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15850.75
5	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
6	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40.10
7	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
8	损失准备缺口	0
9	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
10	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
11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12	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40.10
13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15810.65
14	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5	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4019.35
16	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4019.35
17	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
18	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9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20	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21	其他资本净额	4019.35
22	总资本净额	19830.00